



YUANCHANDI GUIZE JIQI ZAI QUYU
MAOYI ANPAI ZHONG DE SHIYONG WENTI YANJIU

原产地规则及其在 区域贸易安排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厉力◎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YUANCHANDI GUIZE JIQI ZAI QUYU
MAOYI ANPAI ZHONG DE SHIYONG WENTI YANJIU

原产地规则及其在 区域贸易安排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厉力◎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产地规则及其在区域贸易安排中的适用问题研究/厉力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7

(上海海关学院学术文库)

ISBN 978-7-80165-637-7

I. 原… II. 厉… III. 产地证明书—规则 IV. F76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0720 号

原产地规则及其在区域贸易安排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YUANCHANDI GUIZE JIQI ZAI QUYU MAOYI ANPAI ZHONG DE SHIYONG WENTI YANJIU

作 者: 厉 力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网 址: www.haiguanbook.com

编 辑 部: 01085271539 (电话) 01085271539 (传真)

发 行 部: 01085271608/09/10 (电话) 01085271611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廊坊农林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637-7

定 价: 2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也渐渐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管理权。为收回海关自主权，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税务学堂来培养海关专业人才，从而开创了中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税务学堂经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更名为税务专门学校。至今，中国海关高等教育已有百年历史。在这百年征程中，贤杰辈出、百花齐放、卷章浩繁，闪烁着璀璨的智慧之光。

上海海关学校成立于1953年，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部属中等海关专业学校，承担着为全国海关培养人才的任务。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6月6日，经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了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统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上海海关学院要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离不开海关理论的研究和海关学术的支持。学院明确提出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

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和理论水准。为进一步支持学院理论研究，活跃学院学术研究氛围，上海海关学院决定组织出版“上海海关学院学术文库”。文库的出版宗旨：一是鼓励全院教师围绕学科专业建设进行学术研究，多出学术精品，以此带动全院的学术氛围，推动海关学科专业建设；二是努力构建学术特色，力争形成海关学术思想体系，为我国海关实践提供理论支持。为此，文库将优先考虑出版对海关有重要理论价值，对海关学科专业建设有重要意义，反映海关前沿问题，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学术著作。

将上海海关学院建设成为国际上有影响的海关特色院校是我们的宏伟目标。我们知道，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是长期的和艰巨的，但我们同时坚信，脚踏实地地奋斗又是充实的和充满希望的，“上海海关学院学术文库”正是脚踏实地留下的一步步脚印。“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海关人的共同努力下，文库将会越来越精彩。

肖建国

2009年5月

货物的原产地，从最基本的含义来说是指货物的最初来源地，即货物的开采地、提取地、收获地、生产地、制造地或加工地。我们经常在市场上看到标有“Made in India（印度制造）”的玩具、标有“Made in US（美国制造）”的名牌服装，这些标志都是表明产品原产地的标签。某些特定产品的原产地标志，如标有“日本制造”的照相机、“法国制造”的香水，会对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产生指导作用。这些标志除了提示产品的产地外，还对产品品质提供了暗示。可见原产地标志已经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地理标签，它随着时代的发展融入了更多经济和文化因素。

货物原产地具有唯一性特征，即一种产品无论在国际贸易流通中经历了几个国家或地区的生产、制造或加工，其最终标示的原产地只能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原产地。这便是我们在市场上从没看到过某种商品同时标有两种原产地标志的原因。当一件商品完全使用某国的原材料和资源在该国进行生产、制造、加工时，此商品的原产地自然十分易于认定。可随着国际分工与合作的发展，一项产品往往在几个国家或地区内经过数道生产和制造工序才得以形成。而究竟以怎样的方法和标准来确认这些国际化产品的原产地便成为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产品在进口国（地区）享受到的具体待遇是以其原产地而不是出口地或实际生产地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各国纷纷制定了一系列符合本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原产地规则来确定进口产品的来源，从而实施相应的贸易措施。

进口国对不同原产地产品存在的关税和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差别待遇是货物原产地规则存在的基础之一。通过制定原产地规则，各国海关首先可以区分某种产品是国产货还是外国货，从而决定是否征收进口关税。当判定进口产品非本国生产时，需要再次通过原产地规则确定产品具体来自于哪个国家。因为一国对不同原产地的货物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对某些国家的产品要适用最惠国待遇或者国民待遇，而对于另一些国家的产品可能要适用反倾销税率。如果各国的关税都能实现统一税率，国际贸易在世界范围内能够彻

底实现自由，一国对任何其他国家都实行非歧视性待遇，那么原产地的问题也许就无需讨论了。但现阶段原产地仍是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问题，并随着自由贸易区等区域贸易安排的快速增加而引起更多国家的更大兴趣。

原产地规则作为一国贸易管理手段，最初主要是海关进行征税和贸易统计的依据。由于某些国家政府在适用原产地规则时意识到它也可以作为一种贸易保护措施进行利用，因此在对原产地规则立法规范时融入了许多人为操控的因素。这让原产地规则由一种中性的海关技术措施，逐渐演变为各国实施贸易政策的工具。各国原产地规则的应用也由最初的关税征收、海关统计、最惠国待遇、国别配额等方面扩展到政府采购、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动植物检验检疫等诸多领域。而不断形成的区域性贸易安排加剧了原产地规则中的人为因素，在 WTO 消除关税壁垒之际，将原产地规则演变为一种非关税壁垒的替代性措施。由于差距悬殊的歧视性关税和待遇的存在，一些区域贸易安排的成员国不得不改变过去的采购计划，为了符合原产地标准而从原来采购低成本的非成员国的原材料转向采购高成本的成员国生产的原材料。这种“贸易转移”现象造成了世界整体福利的降低，让大量成本和价值浪费在运输和准备原产地证明文件的环节上。这种贸易扭曲行为开始受到学术界以及各国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关注和指责，并且开始探索一种能促进国际自由贸易和减少社会福利损失的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一般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为实体性的，即为确定某一产品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地区）所必须满足的规则要求，如原产地标准。有些区域贸易安排，尤其自由贸易区协定会包含详细的累计规则、微量条款、吸收规则、微小加工规则；其二是程序性的，即为了满足实体性的原产地规则所需要的手续和证明文件等，如原产地证明要求。原产地标准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内容，是用以衡量某种产品为哪一国或地区生产从而具有该国国籍的标准。它是根据货物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联系密切程度来决定的。原产地标准的制定既不能过于严格，仅让完全原产于本地的产品才能取得原产地资格，也不能规定得太松，以至于绝大多数进口产品都可以符合原产地标准。虽然各国对原产地标准的规定各不相同，但对于完全原产产品是没有太多分歧的。分歧主要集中于含有进口成分的国际化产品，各国在实践中主要依自身需要通过制定不同的“实质

性改变”标准来判定这类产品的原产地，具体方法可以分为税目改变标准、增值百分比标准和加工工序标准等三种。

税目改变标准，指某种进口原材料经过制造或加工，在特定的附有清单的商品目录上改变了税目，则视作该商品经“实质性改变”成为另一种商品，并以对产品进行了发生税目改变的生产加工地作为产品原产地。在实践中，各国往往依据 1988 年实施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HS) 来判断货物原产地。增值百分比标准，指产品在某一国家或地区进行制造或加工，制造或加工后的产品增值额超过原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即认为该产品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视该国或该地区为本产品的原产地。加工工序标准，即根据制造加工工序清单，当产品经历了特定的加工工序，则认为其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以对产品进行了符合要求的加工工序的生产地作为产品原产地。这三种标准在适用中各有优劣，因此各国或地区在原产地标准的制定中也各有选择。有的国家或地区仅采用单一的原产地标准（如东盟自由贸易区采取 40% 的增值百分比标准），而有的国家或地区同时采用两种或三种标准相结合（如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以达到可预见性和灵活性的平衡。不论各国政府或区域贸易协议怎样选择原产地标准，都是出于本国或本地区贸易利益的考虑，选择对本国或本地区而言弊端相对较小的一种判断标准。

原产地规则根据适用范围不同可分为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和优惠性原产地规则。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所有贸易对象国或地区，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在最惠国原则以外由一国单方面实施，或由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后相互适用的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在普惠制和区域贸易安排中。世界上的大部分国家至今都参加了一个以上的区域贸易安排，而每个区域贸易安排都制定了自己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因此，很多国家的原产地规则体系是十分复杂的，需要同时适用非优惠性和优惠性等几套不同的原产地规则。有人将这种现象形象地比喻为“意大利面碗”。这种复杂繁琐的原产地规则不仅增加了海关的工作负担，也让进出口商增加了准备原产地证明文件成本，给国际贸易带来了严重不便。为尽快统一原产地规则，以适应国际贸易自由化发展的要求，WTO《原产地规则协议》作为一项规范原产地规则的多边协议终于在几经周折之后于 1994 年乌拉圭回合初步

达成。《原产地规则协议》确立了货物原产地的两项标准，即“完全获得”和“实质性改变”标准，并规定“实质性改变”的判定标准应尽可能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目录中的税目改变标准为主，必要时采用增值百分比和加工工序标准作为补充。根据该协议规定，原产地规则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协调原产地规则规定，在协调原产地规则制定完成之前，协议只起宽泛的原则性指导作用。由于不同利益集团的干涉和阻拦，协调原产地规则至今尚未出台。

因此，《原产地规则协议》仅为各成员制定原产地规则提供了指导性原则，确定原产地的标准仍由各国自主决定。而且，协议仅就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达成了共识，对优惠性货物原产地规则并未提及。可见，WTO《原产地规则协议》还只是统一各成员原产地规则的第一步，真正意义上的统一还没有完成。

另外，WTO《原产地规则协议》仅仅适用于货物贸易。对于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还处于空白。服务贸易在越来越多的贸易中与货物贸易产生密不可分的联系，运输、通信、保险、金融、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服务行业随着货物贸易的增长也显示出强大发展动力并逐步成为货物交易成立的必要条件。各国也开始将视线转移到服务贸易中的原产地规则上。与此同时，区域贸易安排在范围和内容等方面也突破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领域，越来越多地包括了服务贸易的内容，通过制定区域性服务原产地规则来确定投资者和投资所享受的待遇，合法保护本国核心服务行业，同时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的幼稚工业提供保护。在现有的WTO框架下，服务原产地的确定主要依赖于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条文的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主要通过确定服务提供者的国籍判定服务的来源地（即本书所称的服务原产地）。对于一成员通过在另一成员领土内设立商业存在而提供的服务，采用“实际拥有或控制”标准进行判断，即以拥有50%以上股本的股东或者拥有任命大多数董事、合法指导法人活动权力的人的所属国为该法人国籍。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WTO成员方有权缔结有关服务贸易的区域贸易安排，但要符合该协议规定的一系列约束性的条件。在实践中，各区域贸易安排所制定的服务原产地规则也基本采用了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相一致的标准来认定自然人和法人服务提供者的国籍。由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在确定服务来源地时将其

等同于服务提供者的国籍所在地，对服务的来源地和服务提供者的国籍没有作区分，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服务贸易中“投入”的真实来源地，否定了服务原产地（即本书所指的服务来源地）规则自身的适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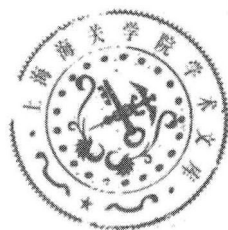
区域贸易安排根据其一体化的程度不同表现为优惠贸易安排（如《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自由贸易区（如北美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如安第斯共同体）、共同市场（如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如欧盟）和完全一体化几种形式。而各种区域贸易安排因处于不同的一体化阶段，在制定原产地规则时也有不同的考虑。自由贸易区因没有一致对外的贸易政策和统一关税，因此即使在贸易区内流通的货物也并非能够自由流通。成员国之间依然保留海关程序来确定成员国之间进行贸易往来的货物是否符合原产于成员国的条件，防止非成员国产品搭便车。可见自由贸易区的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区内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这种保护机制在关税同盟的成员国之间是不存在的。关税同盟原产地规则是以一个经济整体的形式代表全部成员实现的，在成员国之间没有适用必要。只在关税同盟与非成员国发生贸易关系时，实行共同关税、一致对外。同样，共同市场作为更高层次的区域性一体化经济组织，在关税同盟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对生产要素流动的一切限制，即在要求商品在成员国之间可以自由流动外，又要求劳动力、劳务和资本能在共同体内自由流动。因此共同市场的原产地规则有更强的内部保护职能，在微量条款、累计规则和中间产品规则上都有更苛刻的限制。国际上现存的区域贸易安排中只有欧盟达到了经济同盟的层次。欧盟是唯一在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之外又制定了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区域性贸易安排，而其原产地规则也向来以错综复杂性著称。

本书以共同市场、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三种具有代表性的区域贸易安排为对象，对其原产地规则作横向比较，从中可见三种区域原产地规则的不同作用机制。不同区域贸易安排所采用的原产地规则差距悬殊，这对于 WTO 今后统一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来说将是一种挑战。虽然抛弃既存的原产地规则重新制定一部全新的 WTO 多边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一种理想选择，但其受到的阻挠和付出的成本也将是难以估算的。相对来讲，从现有的比较成熟的原产地规则中进行提取和整合也许会是一种可行之道。

我国在加入 WTO 后，于 2004 年 8 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该条例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取代了 1986 年和 1992 年先后由海关总署、国务院分别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成为我国加入 WTO 后颁布的第一部关于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统一立法。在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方面，我国也顺应国际上建立区域贸易安排的趋势，已先后参加了 9 个区域性贸易协定并制定相应的原产地规则，包括《曼谷协定》（现更名为《亚太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 CEPA）及补充协议。为在政治、经济和外交方面获得更多的收益，中国还启动了与澳大利亚、冰岛和海湾地区等 11 个自由贸易区的谈判，涉及亚洲、大洋洲、拉丁美洲、欧洲、非洲的 28 个国家和地区。但是与发达国家的原产地规则相比，我国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制定的原产地规则仍不够科学，缺乏操作性和针对性。在实践中，我国企业和政府对原产地规则的重视和利用十分有限，在有关的国际贸易措施的制定中以及处理国际贸易争端中没有给予足够的考虑。我国在高速建设市场经济体系的进程中，各行业发展十分不均衡，因此我们更应该在积极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使其为我国经济服务，创造有利于我国具体行业发展的外在环境。

序	1
内容摘要	1
导言	1
第一章 原产地规则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7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的分类	18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的适用	21
本章小结	33
第二章 原产地的判断标准与国际协调	35
第一节 货物原产地的判断标准	37
第二节 服务原产地的判断标准	47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的国际多边协调历程	53
第四节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的应用——评印度诉 美国原产地规则案	60
本章小结	76
第三章 区域贸易安排与原产地规则	79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	81
第二节 制定 RTA 原产地规则的必然性	90
第三节 各国制定区域原产地规则的动机和效应	93
本章小结	107
第四章 主要区域贸易安排对原产地规则的 规定与比较	109
第一节 经济同盟的原产地规则——以欧盟为例	111
第二节 自由贸易区的原产地规则	120

第三节	其他形式区域贸易安排的原产地规则	130
第四节	自由贸易区与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的 原产地制度比较	135
本章小结		144
第五章	区域贸易安排下的服务原产地	
规则问题		147
第一节	服务贸易概述	149
第二节	区域性服务贸易规则对世界多边服务 贸易体制的影响	153
第三节	GATS 对区域性服务贸易协议的约束	157
第四节	区域贸易安排的服务原产地规则	161
本章小结		169
第六章	中国的原产地规则立法与实践	171
第一节	我国的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73
第二节	我国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81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在我国解决 WTO 争端实践中的涉及 ——评“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208
本章小结		213
缩略语		216
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5



导言

DAOYAN

原产地规则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为确定货物或服务的来源地而实行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决定。世界上大部分国家或地区都制定了符合自身贸易利益的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规则根据其适用范围的不同分为非优惠性和优惠性两套规则。

自西雅图部长会议之后，WTO 多边贸易谈判步履维艰，很多 WTO 成员方转而通过建立区域贸易安排来满足其对贸易发展的需求。大部分国家现今都参加了一个以上的区域贸易安排。这些区域贸易安排基本都有各自的原产地规则，加上各成员方本身原有的原产地规则，很多国家的海关需要同时适用几套不同的原产地规则。这种错综复杂的原产地规则现象被学者们形象地比喻为“意大利面碗（spaghetti bowl phenomenon）”。它不仅给各国海关增添了负担，也给进出口商们准备各种原产地证明文件增加了成本。

与此同时，区域原产地规则的制定逐渐显示出贸易保护的特征。很多区域贸易安排通过制定严格苛刻的原产地规则来限制非成员方的产品或服务进入本区域，从而保护区内相关产业的发展。这些区域贸易安排非但没有促进成员间的资源互补，反而造成贸易转移的扭曲性效应。原产地规则已由最初中性的海关技术措施演变成为一种新的贸易保护工具。

本书的写作目的有三：第一，研究原产地规则在世界范围内的制定现状和发展趋势；第二，探讨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对区域成员的贸易发展和社会福利是否具有长期利益，对世界经济的整体发展和一体化进程是否具有积极影响；第三，我国对原产地规则的研究起步较晚，由于我国大多数企业缺乏对原产地规则的了解和利用，在国际贸易中遭受了许多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本书谨希望通过分析我国原产地规则在制定和适用中存在的不足，引起相关企业和政府的重视，以及学术界更多的深入探讨。

根据以上写作目的，本书分为六章进行论述。第一章对原产地规则的概念、内容和适用情况等基本理论进行阐述。本章将原产地规则的概念从货物贸易领域扩展到服务贸易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探讨原产地规则的内容和适用问题。原产地判定标准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问题，因此第二章将从原产地标准的具体判定方法对原产地标准进行比较论述。国际上现行的主要原产地判定方法包括税目改变、增值百分比和加工工序标准，各国或地区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需求采用了不同的原产地标准。为统一各国错综复杂的原产地标



准，WTO《原产地规则协议》进行了长期的努力并已取得初步成果。本章将通过具体案例对该协议的适用情况和适用中存在的问题给予评论。第三章重点分析原产地规则在区域贸易安排中得以快速发展的背景和原因。接下来第四章将以具体实例介绍经济同盟、共同市场、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等区域贸易安排的原产地规则，并对不同形式的区域性原产地规则通过列表方式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在此基础上，本书力求探讨WTO统一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最佳途径。第五章首先对区域贸易安排中新兴的服务原产地规则及其判定标准加以阐述，据此对服务原产地判定标准中存在的问题给予评论。第六章在前面五章论述的基础上，探索我国原产地规则的制定以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提出初步的改善建议。